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內容
有關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有關增資協議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條件於增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最後截止日期」)起五個月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增資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華燃氣投資、W3 Vision及合營公司訂立延長函件，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華燃氣投資及W3 Vision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